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9日，十三届区委第三轮常规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社保基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3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社保基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区社保基金局党组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切实把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到位；通过抓好本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区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坚持思想统一，加强组织保障

局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深化思想认识，全面推动巡察整改。一是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落实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明确具体措施。二是召开整改落实工作动员会议，进一步统一全局上下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责任分解

局党组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反馈意见逐项分析，实行挂图作战，严格实行整改销号制，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时限，落实责任人，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跟踪督办，注重标本兼治

在整改落实过程中，对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归类，对当前能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对一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拿出具体的措施和办法，跟踪督办、限时完成，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一是加强学习贯彻。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并在今后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此作为持续做好新时代社会保障工作的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二是开展深调研。局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共形成《关于优化门诊共济额度和结算办法的建议》等调研报告5份，并将调研成果作为推

动社保工作的重要抓手。同时结合主题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举办“社保业务大讲堂”，培训内容涉及医疗、养老、稽核等经办业务知识，有效促进干部职工提升业务能力。

2.多措施推动使用社保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工作。一是积极完成上级指标任务。目前，全市已完成了国家人社部下达关于该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我区完成率位居全市第三。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和政策宣传。由养老失业股组织保险关系股、各办事处集中深入学习文件精神，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提升业务能力，坚决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推动使用社保卡发放待遇工作的部署要求。并结合“我区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党员志愿活动的实施方案，携手农业银行在荷城广场开展社保卡宣传，让更多退休人员了解认证业务的办理方式和流程。

3.及时处置疑点数据。一是反映的未处置数据现已全面完成。二是完善并严格执行追缴机制，在日常经办工作中，通过电话联系、邮寄催款通知书；安排工作人员实地走访、上门劝导等现场追缴；司法途径追缴等方式及时核实并处置疑点数据。

4.关注特殊群体办事需求,主动上门贴心服务。一是我局组织业务骨干成立社保志愿服务队，对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孤寡、重病、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有效地解决了特殊群体办理社保业务

难的问题。二是与区民政局建立互联机制，并印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与特困、残疾人员数据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方案》，每月通过到期前提醒、主动致电或上门服务等形式为特殊人员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一是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责任，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要求落实每年部署和调研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其中，局党组书记针对意识形态问题，完成“区社保基金局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报告”。通过实地察看、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座谈交流，分析了当前我局意识形态工作现状及工作亮点、面临的问题，结合社保经办领域工作实际，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强化学习研讨。在局党组会上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学习，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二）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局《采购工作内控管理制度》，择优选择采购项目供应商。二是开展相关采购项目再审查，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和信息技术股经办人员对近三年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资料进行再审查，暂未发现相关违规行为。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我局已印发《佛山市高

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采购工作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采购公正性、透明度。

2.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落实日常谈话。局党组书记分别与班子成员谈话，分管领导与所属股室、办事处负责人完成每人谈话1次。并由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局中层以上干部开展集体谈话，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教育部署。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社保经办制度，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三是定期开展行风检查。由局机关党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常态化到局机关各股室和驻四个镇街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办事处开展经办服务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提升社保服务质效。

3.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力度。一是积极配合落实“三医联动”有关工作，将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分类分重点管理，特别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及日常监管中管理较为混乱的机构进行重点监控。二是强化数据分析排查，通过开展特殊群体医保结算专项检查、市和区两级经办部门联合开展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核查等措施，对智能审核系统2022年度发现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多收费的金额已全部追回。

4.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一是开展作风建设培训，提高干部素质。通过举办全局工作作风建设大讲堂，组织学习了党

章党规和相关法律知识。二是开展自检自查，把抓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果转化为推动社保经办工作的强大动力。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方面

1.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一是开展专题检视。在局党组会上由局党组书记以及时任分管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分别就自身职责作检视发言，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今后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推动“三重一大”制度落到实处，以及进一步提高采购人员对采购工作程序性、规范性的认识，确保采购人员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二是加强学习。认真落实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学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对“三重一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结合今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各股室、办事处相关经办人员开展采购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教育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政府采购法》和局《采购工作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学习使参加人员对政府采购有了更深的认识，并进一步熟悉采购流程。三是开展自查。由局办公室联合信息技术股和计划财务股对我局近三年涉及政府采购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自查，经核查，采购物资能落实“账实相符”。

2.规范落实选人用人工作。一是开展批评教育。针对存在党组讨论表决程序问题，时任局分管人事的领导对办公室主任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今后必须规范做好党组会议干部

事项的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参会人员意见和逐一表态的情况，及时归档备查，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由局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会上时任局分管人事的领导对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到位、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原因进行了深刻检视，对整改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工作和会议纪要撰写编印工作作出了具体工作部署，要求办公室及相关人事工作人员对照相关文件规程内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三是强化学习。局党组成员在党组中心组会议上专题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同时，办公室及相关人事工作人员对干部人事制度文件重新加强学习，切实提升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严格落实干部档案任前审核。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在局党组专题会议上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高明区股级干部选拔工作规程》，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二是全面排查存疑人事档案。认真细致地逐一对档案存疑干部开展调查核实，通过与干部本人谈话，以及电联、走访等方式和原单位核实情况，按照程序进行重新认定。三是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照巡察反馈问题，通过情况梳理、调查核实等手段，进行审核认定，及时追补缺少的材料，切实做到所有干部档案审核清晰明了。

4.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一是强化培训交流。每月组织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半专职党务干部集中办公，处理日常工作。组织支部委员、半专职党务干部等进行培训交流，每月集中对《机关党务工作手册》等进行学习，提高党务工作者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对相关业务知识了解。二是强化检查指导。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等相关制度，局机关党委定期对各支部党务开展检查指导。对日常党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参会人员签名不齐等问题进行检查纠正，确保支部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5.严格落实发展党员程序。一是自查自纠。严格按党员发展流程组织党员发展，对已发展的党员资料进行自查，并对个别填写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加强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会等形式集中组织党务工作者对发展党员的要求、程序等进行学习培训。三是加强检查。局机关党委定期对各支部党员发展情况开展检查指导，2023年新发展的党员严格按党员发展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完善数据互通共享协作机制。拓展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与民政、公安、法院、市监、卫健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以社会保险参保数据为基准，每月定期获取民政火化记录信息、公安户籍注销信息、法院涉刑信息、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重大信息变更及行政处罚信息等

相关数据，通过信息比对精准识别基金风险，并将比对结果运用至社保待遇审核发放、两定机构监管等工作中，通过靶向清除基金安全隐患，有效防止社保基金流失。

（二）开展数据核查和专项整治。一是对省市下发、系统推送、日常检查等方式发现的疑点数据，做到全面核查反馈，加大稽核追缴力度，对死亡冒领、重复领取、服刑人员违规领待等问题立行立改。二是做好高风险地区认定检查、社会保险经办审计、年度内控监督检查自检自查和迎检准备，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专班通过实地走访企业、查阅劳动合同、工资花名册等方式逐一核查全面排查短期参保领取失业补助金的疑点数据。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局党组领导班子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全力推动我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跟进督导。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各项业务经办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社保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机制方面的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改进成效。继续严格对照巡

察反馈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确保问题不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7-88233259；电子邮箱：gaomingsbj@163.com；邮政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和路 103 号；邮政编码：528500。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

2024 年 2 月 5 日